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
涉及的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960.11万元，评估价值为10,903.82万元，增值额为943.71万元，增值率为9.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034.72万元，评估价值为8,034.7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25.39万元(账面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69.10万元，增值额为943.71万元，增值率为49.0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08.50	8,409.76	1.26	0.01
非流动资产	1,551.61	2,494.06	942.45	60.74
其中：固定资产	973.02	967.41	-5.60	-0.58
无形资产	17.23	965.22	947.99	5,502.99
长期待摊费用	46.54	46.5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83	514.89	0.06	0.01
资产总计	9,960.11	10,903.82	943.71	9.47
流动负债	8,034.72	8,034.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034.72	8,034.7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925.39	2,869.10	943.71	49.0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

涉及的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法定代表人：许泉海

注册资本：6861.4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

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服务：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安装，承接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脉通信”）

法定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清樟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婧洁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河南极智联合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1900MA4W6LDR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河南极智联合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英脉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深圳科创资本有限公司	840.00	30.00	840.00	30.00
2	深圳英脉恒通投资合伙企业	1,960.00	70.00	1,619.00	57.82
合计		2,800.00	100.00	2,458.00	87.82

3.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5.32	214.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1.99	6,454.35
预付款项	35.91	41.06
其他应收款	72.54	71.62
存货	2,948.93	1,626.92
其他流动资产	18.1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62.79	8,408.50
固定资产	977.71	973.02
无形资产	17.64	17.23
长期待摊费用	47.69	4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53	51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58	1,551.61
资产总计	6,712.37	9,960.11
应付账款	4,289.27	6,392.01
预收款项	26.06	35.68
应付职工薪酬	276.77	284.00
应交税费	2.67	354.84
其他应付款	463.18	968.20
流动负债合计	5,057.94	8,034.7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5,057.94	8,034.72
实收资本	2,459.00	2,459.00
资本公积	1,030.10	1,030.10
未分配利润	-1,834.67	-1,563.7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43	1,925.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2.37	9,960.1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81.73	3,956.26
其中：营业收入	4,681.73	3,956.26
主营业务收入	4,681.73	3,956.26
二、营业总成本	6,230.54	3,595.33
其中：营业成本	5,220.84	3,219.42
主营业务成本	5,220.84	3,219.42
税金及附加	3.52	2.97
销售费用	141.33	19.98
管理费用	456.35	52.27
研发费用	350.07	64.24
财务费用	8.86	7.54
资产减值损失	49.56	228.91
三、营业利润	-1,548.80	360.94
加：营业外收入	5.28	1.7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543.52	362.67
减：所得税费用	-382.11	91.70
五、净利润	-1,161.41	270.9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 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单位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0.1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4.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5.3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包含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分布在公司仓库内和委托加工的企业仓库。
2. 机器设备：共计 283 项，为一体式端面检测仪、双层屏蔽箱、码测试仪、光功率计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厂区车间内。

3. 电子设备：共计 335 项，为空调、电脑主机、显示器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4.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可识别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外购软件外其他无形资产均未在账面记录。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2 项，为 MES 软件和备份软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详见下表：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翔 GPON4+1+WiFighu 产品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3276797 号	2017-9-10	2017-9-10	2018SR947702	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专利

专利共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文日	备注
1	光网络终端设备	ZL201821346568.9	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2-29	已取得
2	光网络终端 BOB 综合校准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201810901741.5	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6	正在申请

注：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为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14.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专利证书；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B81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于2017年成立，2018年开始投产，近两年企业经营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时间较短，生产效率尚需提高，成本控制环节仍需优化，销售网络和渠道正在逐步完善中，企业管理层无法合理预测未来企业的成本费用率，导致获取的收益法评估资料不充分，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收益法。综上所述，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 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零。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对于近期采购，市价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没有账面单价的维修退料，以库存同类原材料核实后的账面单价及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经核实，企业在产品的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未发现不符事项。委托加工的材料，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其账面值反映了市场价，故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 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②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外购软件属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由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英脉通信主要从事网络连接设备生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是英脉通信开展业务、提供服务的基础工具，其价值体现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中，因此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技术类

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以资产尚存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6.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年2月2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

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恰当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

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0.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03.82 万元,增值额为 943.71 万元,增值率为 9.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4.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34.7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5.39 万元(账面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69.10 万元,增值额为 943.71 万元,增值率为 49.0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08.50	8,409.76	1.26	0.01
非流动资产	1,551.61	2,494.06	942.45	60.7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固定资产	973.02	967.41	-5.60	-0.58
无形资产	17.23	965.22	947.99	5,502.99
长期待摊费用	46.54	46.5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83	514.89	0.06	0.01
资产总计	9,960.11	10,903.82	943.71	9.47
流动负债	8,034.72	8,034.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034.72	8,034.7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925.39	2,869.10	943.71	49.0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B8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 2 项专利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企业申报的《光网络终端 BOB 综合校准测试系统及其方法》该项专利,目前还在申请中。

(四) 纳入评估范围 66.25 公斤的无铅锡条由于维修退料退回仓库没有账面值。

(五)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

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六)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专利权利人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为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倪卫华

资产评估师: 吕浙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8,408.50	8,409.76	1.26
非流动资产	2	1,551.61	2,494.06	942.45
其中：固定资产	3	973.02	967.41	-5.60
无形资产	4	17.23	965.22	5,502.99
长期待摊费用	5	46.54	46.5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14.83	514.89	0.01
资产总计	7	9,960.11	10,903.82	943.71
流动负债	8	8,034.72	8,034.72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8,034.72	8,034.72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1	1,925.39	2,869.10	943.71
				49.0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